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发〔2017〕224号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 全校开展2017年“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高师生安全素质，持续加强校园安全稳定，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7〕15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系统开展2017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教发厅函〔2017〕66号）要求，现就2017年全校“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

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安全宣传月”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既有部署要求，开展系列宣传教育和安全隐患检查排查整改活动，推动安全责任层层落实，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师生安全素质，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防止校园重特大事故发生，重点做好实验室安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倾力打造平安校园。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于2017年6月6日起在全校开展。

（一）开展平安校园主题活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的精神要求，组织开展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举办治安防范与消防安全、突发事件应对、食堂管理与食品安全讲座，观看影视录像和邀请专家专题辅导等形式丰富多彩、师生喜闻乐见的活动，辅之横幅、海报、展板、橱窗等宣传方式，推动全校师生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安全素质。结合2017届毕业生离校工作，引导学生文明离校、安全离校，打造平安校园。

（二）开展“6.16”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咨询日活动。一是

开展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在校内设立咨询台，科学研究院、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工作部、保卫处、资产管理与后勤保障处、后勤集团、校医院等多个职能部门联合开展实验室操作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心理健康安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校舍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安全等宣传与现场咨询活动，面对面解答师生关心的安全问题，帮助师生树立“大安全观”及安全发展理念。现场通过发放宣传品、有奖竞猜、体验性活动灵活多样、通俗易懂地向师生传播安全理念、思路、措施和行为规范，宣传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科普常识、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应急处置、自救互救方法等，提高综合安全意识和素质，开创综合安全保障的群防局面。二是开展媒体宣传咨询活动。学校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要通过安全生产主题采访、专题报道等形式深入宣传；户外LED屏、电子阅报栏等电子媒介要通过播放安全生产宣传片、公益广告、微电影等，推动全校师生关注安全生产。

三、“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一）迅速开展覆盖全校的隐患排查活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要求，深入开展一次覆盖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校车安全、食品安全、校园安全、实习实训安全及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安全隐患的全面排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学校安全责任机制落实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安全知识和操作规范培训情况等方面；重点检查实习实训基地、实验研究场所、教学实验室和实验用品仓库等危险化学品区

域的废弃危险品和实验室处理情况、应急预案建立情况。要将学院自查和专项检查组普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建立起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切实配合江苏省安委会和南京市安委会对于电气火灾综合治理的相关部署，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切实加强对全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加强消防设施特别是北苑4舍、7舍、8舍、9舍等宿舍区消防管道的维护保护，严格落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和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危险源管理措施，特别是对电线电缆、供水管道等基础设施老化情况进行重点排查，依法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

（三）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贯彻执行《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校科发〔2017〕214号），认真组织摸排清查，全面彻底摸清全校的危险化学品底数，认真辨别安全风险点，尤其是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风险点。同时，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试验用废弃危化品处置备案制度，重点开展对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存储、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的专项整治工作。在此基础上，推动形成实验室安全管理及危险化学

品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四）全面开展在建、维修工程安全检查活动。紧紧围绕“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活动主题的各项要求，对在建、维修工程，尤其是牌楼创业中心、第三实验楼、逸夫楼屋面瓦维修等工程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建设、施工、监理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工地现场重大危险源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督促整改；同时，通过安全知识宣传栏、安全生产宣传标语等广泛宣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重要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和安全生产知识，营造良好氛围和安全环境。

（五）认真开展应急演练等各项活动。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按照《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等要求，开展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安全应急演练活动，通过演练优化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准备。切实增强全校师生员工的自救互救本领，提高防灾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提高演练的针对性和科学性，防止在演练中发生安全事故。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学院、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把活动内容纳入年终考核，成立专门的活动组织机构，制定实施方案，保障经费投入，层层落实责任，持续推进建设平安校园，确保安全工作贯彻到底、措施到位、责任到人。

(二) 脚踏实地，夯实成效。各学院、各单位务必紧紧围绕活动主题，把活动与“平安校园”创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学校安全文化建设相结合，纳入阶段工作计划，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师生，安排专人负责，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三) 突出重点，宣传亮点。坚持“团结稳定鼓劲 正面宣传为主”的宣传导向。根据本单位、本学院特点，结合校园“安全宣传月”活动，创新宣传教育形式，突出重点，宣传安全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模范做法，营造浓厚的安全“从我做起、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请各学院、各单位于6月30日前将本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报送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刘方，84396536

电子邮箱：liuf@njau.edu.cn

南京农业大学

2017年6月8日